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28號廣州保利洲際酒店2樓會議室六+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3. (A) (i) 重選徐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白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翟依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主席)、白韜先生(行政總裁)、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
- (8) 將不會派發實體的公司紀念品／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